

新沂市教育局

新教〔2022〕19号

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退休返聘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中小学、局直各单位：

现将《全市教育系统退休返聘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全市教育系统退休返聘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2.新沂市中小学、幼儿园返聘退休教师报名登记表
3.退休教师返聘协议书



附件1

教育系统退休返聘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退休返聘人员管理，切实发挥退休同志在返聘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返聘对象

返聘人员须为教育系统原在编人员，年龄原则上男性 65 周岁以下，女性 60 周岁以下。

二、返聘条件

- （一）热爱教育事业，自愿为教育工作发挥余热；
- （二）思想素养好，责任心强，教育管理或教学水平有较高的认可度；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且具有从事返聘岗位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三、返聘程序

- （一）学校返聘退休教师程序
 1. 学校宣传发动，退休教师自愿报名，同时提供本人近六个月体检报告，填写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2，一式两份），由学校签署意见后，将返聘意向信息汇总报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审核；
 2. 学校对通过审核人员进行公示，签订聘用协议书（见附件 3），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书一式三份，返聘学校、

返聘人员、教育局各执一份。

3. 各聘用学校将返聘退休教师报名登记表（一份）及聘用信息汇总表（一份）报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备案，教育局汇总全市退休教师返聘情况后，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备案。

（二）机关返聘退休人员程序

各用人科室（部门）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工作岗位、制定岗位职责、确定拟聘人选、劳务报酬标准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将返聘岗位设置方案、拟聘人员及劳务报酬标准等报局党委会研究。局党委会批准后，按岗位对拟聘人员进行统一聘任。

四、职责待遇

学校返聘教师应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机关返聘人员应从事国家规定或教育局机关相关工作发展设定的岗位工作。返聘人员应遵守所在单位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与工作安排，坚守工作岗位，完成相应岗位的工作量，履行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同等职责，接受工作考核。

学校返聘教师劳务报酬为每月 2000 元，每学年计发 10 个月，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机关返聘人员劳务报酬标准由局党委会研究确定。返聘人员不参与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不计算工龄教龄。

五、返聘管理

（一）返聘应建立在确有需求的基础上，不得超岗位返聘退休人员（教师）。

（二）返聘人员（教师）原则上每年一聘，返聘期满后仍需再聘的，需重新办理返聘手续。对于中途退休的人员（教师），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本人意愿，适当调整聘期。

（三）各用人学校、科室（部门）对返聘人员（教师）按照岗位职责分别进行业务检查、工作考核和日常管理等。

（四）返聘人员（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解除协议：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不服从用人学校（单位）管理的；考核不合格的；因身体健康等自身原因不适合继续聘用的。返聘人员单方面要求解除返聘合同的，需提前 30 日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六、其他

本规定经局党委会批准之日起开始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市教育局及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新沂市教育局

2022 年 7 月 1 日

附件2

新沂市中小学、幼儿园返聘退休教师 报名登记表

姓 名 _____

原工作单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二 〇 年 月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为新沂市中小学、幼儿园返聘退休教师专用；
- 二、表内所列项目，要求实事求是认真填写，书写时一律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字迹要端正、清楚，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 三、表内“返聘意向”及之前各项由拟返聘人员自己填写，之后各项由有关部门填写；
- 四、“体检结果”由聘用学校根据市级医院体检结论填写；
- 五、相片一律用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 六、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 七、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一份由聘用学校留存；
- 八、此表需双面打印。

姓 名		性别		民族		相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婚否		
籍贯		家庭住址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			退休时间			
原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姓名	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简历						

返聘 意向	学校			
	学科		年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原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体检结果				
聘用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3

退休教师返聘协议书（供学校参考）

甲方（聘用学校）：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退休教师）：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住址：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用乙方。鉴于乙方属退休人员，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退休返聘劳务关系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协议，以供遵照执行。

第一条 返聘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聘用乙方在_____岗位工作，乙方要按照甲方的工作规范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 职责待遇

1. 乙方劳务工作业务为一线教育教学岗位，应完成相应岗位的教学工作量，履行在职教师的同等职责。

2. 乙方要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与工作安排，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接受学校工作考核。

3. 乙方的劳务报酬为每月 2000 元，每学年计发 10 个月，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4. 返聘教师退休工资按核准退休工资正常渠道发放，不参与在职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不计算从教教龄工龄。

第四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 返聘期满或乙方因自身状况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劳务，本协议即行终止。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严重违反甲方及教育主管部门各类规章制度的; (2) 严重失职或丧失师德, 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3) 被依法追究行政、刑事责任的; (4) 乙方由于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5) 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4. 乙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

5. 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 甲方均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但应付乙方的劳务报酬应及时结清。

第五条 损害赔偿、医疗

1. 返聘期间, 由于自然的和非自然的原因造成的问题,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和劳务关系处理。乙方发生损害的, 根据过错由相关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医疗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支付乙方治疗期间的劳务工资。

2.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 甲方对返聘工作中的岗位、职责、劳务安全等相关事项对乙方进行了明确说明、培训, 如乙方在劳务工作中因自身原因致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失,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返聘期间乙方在工作场所因履行劳务工作职责发生损害的, 可依法处理。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约定。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均可通过诉讼途径依法解决。

第七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和甲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乙方身份证、退休证复印件。